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0）89号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日产 7300 吨熟料及配套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建议，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开工建设。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厂区两条水泥生产线等量搬迁至铜梁区旧县街道，建设一条 7300 吨/天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一套 13MW 余热发电系统。项目配套建设空压机站、机修车间、中控化验楼、综合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循环供水系统、补水系统、降尘喷雾及绿化浇洒道路给水系统、氨水储罐、原辅料储存库、堆棚、熟料储存库、水泥储存库等公辅工程和储运工程，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熟料 226.3 万吨/年、水泥 289 万吨/年、发电量 6396 万千瓦时/年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2%。项目劳动定员减少至 8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10 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废水治理工作。项目化学水处理车间排水、余热锅炉排水、化验废水、机修废水等其他辅助生产排水与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一起经“一体化处理设施(A2O工艺)+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水泥线循环水系统和余热发电循环水系统，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石灰石卸车坑、石灰石均化堆场降尘喷雾用水，以及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和其他降尘洒水等，不外排。

(二) 做好废气收集处理。拟建项目原辅料储存库、堆棚、熟料储存库、水泥储存库、粉磨、原料输送廊道、窑头等部位产生的粉尘各自收集后均经袋式除尘器(共84套)处理后分别通过15~70米高排气筒(共84根)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窑尾废气采用“分级燃烧+SNCR脱硝+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142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

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等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以原辅料临时堆棚、脱硫石膏库、氨水罐区为边界分别设置200m、50m、50m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建成投运前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应进行环保搬迁,今后不应规划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和危废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线相应工序回收利用;废耐火砖、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窑内焚烧处理;废滤袋、废水泥包装袋送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过滤介质送一般固废处置场;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安全规范和要求，氨水罐区设置围堰，氨水罐区地面及围堰均防腐，并进行重点防渗，设氨气浓度报警装置，顶部设喷淋装置，当氨水储罐发生泄漏后，报警装置发出警报，喷淋装置自动开启，设置备用罐及事故泵，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将泄漏储罐中的氨水导入备用储罐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六) 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46.76 吨/年、二氧化硫 565.75 吨/年、氮氧化物 1753.83 吨/年、氟化物 16.97 吨/年、汞及其化合物 0.11 吨/年、氨 45.26 吨/年。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应按照排污权交易有关办法通过交易取得。

(七) 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且确保上述

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六、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7日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办事处、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7日印发